

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2】292号

招标人：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恭海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陵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

2.2招标编号：商工程【2022】292号

2.3建设地点：宁陵县境内；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质量要求：合格；

2.6建筑规模及内容：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7工期：第一标段：300日历天；

第二标段：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2.8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第二标段：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2.9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55869178.16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为42237063.3 元；措施费为5954573.47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137364.95 元；暂列金额为 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530000 元；规费为 1397125.04元；税金为 4613051.4 元）；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中标价的 1.2%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第二标段：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监理标段

3、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信誉良好；

资质要求：第一标段：要求报名企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具有本单位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 2021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报名企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本单位 2021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2企业业绩：投标企业须提供自 2019 年1月1日以来房建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3.3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3.4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或网页截图，显示查询日期）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入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格证件真实。

4、招标文件发售及开标信息：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咨询电话：0370-2853503）；

4.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单位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5、保证金交纳：

5.1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5.2交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5.3网上转帐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网上转帐递交；投标专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号。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2 年 9 月 24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7日下午 17 时 00 分止；

保证金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登陆后在项目报名页面按照页面提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户。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帐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5.4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使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开标有关信息：

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1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时。

开标地点：为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十二

6.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00 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6.3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说明：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指南-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注：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6.4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2年10月18日9时00分；

6.5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 特别声明

7.1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中标候选人存在 7.1、7.2、7.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2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7.5 中标候选人经查实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须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9.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岳先生

电 话：13569332323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永乐南路东侧

招标代理机构：中恭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5037078256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滨河路绿城百合23幢附一楼

监督单位：宁陵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0-7773021

地址：宁陵县永乐路北段路西

2022 年 9月 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商丘市宁陵县永乐南路东侧 联 系 人：岳先生 电 话：135693323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恭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滨河路绿城百合23幢附一楼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5037078256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第六实验小学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宁陵县境内
1.1.6	标段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1.1.7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的监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期控制目标	同施工工期及责任缺陷期
1.3.2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3	安全监控目标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服务质量与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 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交纳方式：网上递交 交纳及到账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4.4	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有出借资质、陪标、串标及其它违法行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注意：制作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十二（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综合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的金额：5%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10 日历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	
10.4 中标公示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10.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招标文件已列出格式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1. 特别提醒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 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 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3. 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p> <p>5. 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p>	

7.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8.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03-02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9.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投标单位应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单位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单位 5 分钟刷新一次。

2、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单位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应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如下图所示。招标采购人或代理公司编辑中标通知书的页面会记录中标人首次下载中标通知书的时间。

注：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标阶）。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质量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1) 按照“四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2)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3)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4)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5)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4.3 服务要求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参与质保、安保备案人员不经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发售

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监理大纲;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管理规定》，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报价，由此带来的监理费用增加招标人不予调整；

3.2.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保证金退还。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

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其他资料：企业各种体系认证等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如下图所示。招标采购人或代理公司编辑中标通知书的页面会记录中标人首次下载中标通知书的时间。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该项不予认可。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质量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30分 监理大纲： 55分 其他因素： 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其中：当有效投标人报价为5名以下时（含5名），则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为5名以上时（不含5名），则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报价和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1%在最高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1%在最高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2.3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5分) 若缺 项则 该项 为0分	<p>保证旁站 监理的措施 (0-6分)</p> <p>(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 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0-3 分)</p> <p>(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0-3 分)</p> <p>质量控制的措 施和方法(0-5 分)</p> <p>(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1分)</p> <p>(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 分)</p> <p>(3)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分)</p> <p>(4)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 分)</p> <p>(5)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 分)</p> <p>进度控制的措 施和方法 (0- 6 分)</p> <p>(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2 分)</p> <p>(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2 分)</p> <p>(3)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 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分)</p> <p>投资控制的措 施和 方法 (0- 6分)</p> <p>(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 措施齐全。(0-2 分)</p> <p>(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2 分)</p> <p>(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 分)</p> <p>绿色文明、安 全管理的措施 和方法(0- 6 分)</p> <p>(1) 有绿色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3 分)</p> <p>(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分)</p> <p>合同管理、信 息管理的措施 和方法 (0- 6 分)</p> <p>(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3 分)</p> <p>(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 强。(0-3分)</p> <p>工 作 协 调 的 措 施 和 方 法 (0-4 分)</p> <p>(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 分)。</p> <p>(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 细，技术措施、组织措 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分)</p> <p>对 本 工 程 监 理 工 作 重 点 难 点 分 析(0- 6 分)</p> <p>(1)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得 4-6 分</p> <p>(2)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得2-4 分</p> <p>(3)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无针对性：得0-1 分</p>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 (0-6分)	(1)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有针对性: 得4-6 分 (2)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较有针对性: 得2-4 分 (3)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无针对性: 得0-1 分
		服务承诺 (0-4 分)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0-4分)
2.2.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 8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项目管 理机 构 (7 分)	总监 1 人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2 分; 专监 1 人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 分; 监理员3名具有建设行政系统监理培训证且具有工程师职称的 1 人加 1 分, 最高加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监理大纲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文件，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_____ 的投标报价，承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成立监理项目部，及时安排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可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项目总监姓名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总监驻工地承诺	每周不少于_____天				
计划进驻日前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_天内				
工期控制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服务承诺					

备注：本页不够时可另附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宁陵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提交给招投标监管部门，一份承诺人留存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规定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的，附银行进账单扫描件、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方式的，附相关凭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拟派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岗位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检测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租赁/自有	备注

六、监理大纲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中标公示查询网址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及手机号码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其他材料